

中華民國滑雪協會 108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10 月 9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70036176 號函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辦理。
- (三)依據本會中長期發展計畫辦理。
- (四)經本會第 12 屆第 4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二、目的：

培育績優並具有潛力青年、青少年滑雪選手，提昇滑雪專項體能、滑雪運動技能、旗門技術及增進比賽技巧與心理素質，發揮潛能進而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競賽，取得佳績為國爭光。

三、總目標：

- (一)取得 2020 年冬季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參賽資格。
- (二)參加 2021 年亞洲冬季運動會參賽爭取佳績。
- (三)取得 2022 年北京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參賽資格。

四、階段目標

- (一)2019 國際滑雪總會(FIS)舉辦之積分賽、遠東盃(FEC)取得佳績。
- (二)2019 FIS 世界滑雪錦標賽、FIS 世界青少年滑雪錦標賽、ASF 亞洲青少年滑雪錦標賽取得佳績、2019 FIS Race 越野滑雪積分賽。
- (三)2020 FIS Race 越野滑雪積分賽、FIS 世界青少年滑雪錦標賽、FIS 舉辦之積分賽、遠東盃(FEC)取得佳績，積極備戰 2020 冬季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五、遴選依據及經過：【說明經過何種程序選出培育選手及理由】

(一)教練團遴選：

1.遴選資格：

- (1)本會 A 級及 B 級教練。
- (2)曾擔任國際正式比賽教練，包括奧運、青奧、亞運、世界錦標賽、世界青少年、亞洲青少年及 FIS 舉辦之積分賽等之執行教練。
- (3)近四年內曾指導取得全國滑草比賽前三名之指導教練。
- (4)具行政、訓練、生活管理、領導能力、執行能力、且瞭解國際競賽事務者。

2.遴選辦法：依本會教練遴選辦法推選優秀教練，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呈 理事長核定後，報體育署備查。

(二)選手遴選：

- 1.潛力選手：依據本會中長期發展計畫辦理培養 16~21 歲潛力選手，從事常年海內外訓練及移地訓練與參加 FIS 舉辦之積分賽及國際性比賽；必要時，採以賽代訓方式進行訓練比賽。
- 2.具潛力選手：廣續辦理儲訓選手甄選及養成工作，發掘 8-15 歲具潛力之滑雪選手，以銜續為潛力選手加以訓練，並以參加 FIS 舉辦之各級年齡賽事(U16、U14、U10)，養成具國際競賽經驗之具潛力選手梯隊。

3.遴選：依本會選手遴選辦法發掘國內外潛力及具潛力選手，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呈 理事長核定後，報體育署備查。

(三)備註：

- 1.重點培訓之潛力選手需參加體能檢測、集訓及相關競賽(包括海外常年訓練之選手)，如有無法參加者，將依成績通知遞補。
- 2.列入年度具潛力選手，需填具切結書參加年度體能檢測、集訓及相關競賽，如有無法參加者，將依成績通知遞補。
- 3.未依本會指定時間和地點辦理集訓報到者，以自動棄權論。
- 4.入選之教練、選手應填具切結文件確認後，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相關規定者，將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討論議處。
- 5.教練、選手之替補需經本會選訓小組討論審議後，提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

六、訓練計畫：

(一)時程：108 年 4 月至 109 年 3 月底

(二)階段畫分：

1.訓練期：

4 至 6 月底及 9 月中旬至 11 月中旬，主要以滑雪專項體能訓練、自主訓練及體能檢測為重點。

2.比賽期：分為二個時程。

(1)每年 7-9 月中旬為南半球競賽期，參加 FIS Race 爭取點數積分。

(2)11 月下旬至隔年 4 月上旬為北半球競賽期，參加世界錦標賽、世界盃分站賽、FIS Race 點數積分賽、遠東盃(FEC)及亞洲錦標賽為主，以爭取 2020 年冬季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和 2022 奧林匹克運動會參賽資格為目標。

七、合理之進退場追蹤機制：

(一)本會選訓委員會成立督訓小組，配合教育部體育署不定期進行督訓，並撰寫督訓報告(如附件 2)，及彙整選手訓練成果、競賽成績及 FIS 點數資料進行考核評估。

(二)計畫執行期間，教練應建立選手訓練檔案(包括訓練課表、健康及傷害復健、體能、技術、心智、品德等相關資料)，定期辦理相關檢測，追蹤訓練具體成效。

八、經費概算(如附件 1，依據年度計畫編列經費預算，連同各該年度細部計畫送核，如採分站訓練，不得包含母隊之訓練經費)

九、本計畫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議通過，經理事長同意，並報教育部體育署專案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中華民國滑雪協會 108 年度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
計畫」經費概算表

培育教練：男 1 人、女 1 人；培育選手：男 2 人、女 2 人

活動類別	協會所送計畫內容			備註
	時間/地點/人數	需求經費 (合計)	需求科目明細	
國外移訓	1.時間：7-9 月(預計 21 日) 2.地點：紐西蘭 3.人數：6 人 (1)教練：1 人 (2)選手：4 人 (3)防護員：1 人	\$1,001,300	1.教練費：1400*1*21 2.選手零用金：300*4*21 3.膳宿費：2200*6*21 4.機票款：50000*6 5.保險費：2000*6 6.場地費：1500*6*21 7.服裝費：4000*6 7.消耗性器材：10000*5 8.交通費：750*6*21	
參加國際賽會	1.時間：11-3 月(預計 12 日) 2.地點：歐洲地區 3.人數：4 人 (1)教練：1 人 (2)選手：2 人 (3)防護員：1 人	\$445,360	1.教練費：1400*1*12 2.選手零用金：300*2*12 3.膳宿費：2200*4*12 4.機票款：55000*4 4.服裝費：4000*4 5.交通費：2000*4*4 6.保險費：3000*4 7.消耗性器材：10000*3 8.參賽費：1440*4	
小計		\$1,446,660		

備註：

一、前一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目標達成情形說明：

(一)目標：參加 2019 年世界滑雪錦標賽及 2019 世界青少年滑雪錦標賽

(二)達成：是 否 其他：未申請

二、計畫內容「活動類別」請依實際需求增刪表格。